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526號

原　　告　三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周斯帖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興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昱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18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18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請被告補正前案契約解約金額新臺幣232,091元相關約定之佐證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